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新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分別發行1,666,667股及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前，Multiactive Software Inc.(「MSI」)間接擁有 貴公司65.52%權益。MSI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詳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則其性質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該等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abc Multi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及 ABC Data and Telecom Limited) (「abc HK」)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設計與電腦產品銷售及提供保養服務
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 (「MSPL」)	澳洲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000澳洲元	99.99	電腦產品銷售及提供保養服務
Multiactive Software (S) Pte Ltd. (「MSSL」)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電腦產品銷售

澳洲PricewaterhouseCoopers已審核MSPL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賬目。abc HK以前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行及黎葉寶蘋會計師行分別為abc HK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abc HK將其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一月三十日，並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核數師。其後，貴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一直採用十一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MSPL及abc HK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為MSSL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獨立審核。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除了重組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節之認購及購回貴公司股份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任何商業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時 貴公司內所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第7節所載之概要，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額（「概要」），已根據現時 貴集團內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報表亦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1.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列於下文第3節）包括於重組後至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並於編製時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或被 貴集團收購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以現金及其他代價收購abc HK，其業績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始計入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節）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重組後之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而編製。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a) 收益確認

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當中並無重大運送後責任)所得收益乃於安裝工作妥善完成時(一般與電腦產品送交客戶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倘若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須要研製訂造軟件並附有重大之運送後服務支援，則有關收益參照於結算日訂造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運送後服務支援)在損益賬中確認。

提供保養服務之收益乃按有關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研究及發展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b)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 貴集團預期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	25%－40%

#### (ii) 固定資產之重修及改良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計入損益賬。裝修乃撥作資本及按 貴集團預計裝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固定資產之耗蝕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未折現。

(i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c) 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約，乃視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之日，資產之公平價值乃連同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除利息部份外)記錄。

付予出租人之款額包括資本及利息部份。融資費用乃按 貴集團未償付資本結餘比例在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i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乃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乃視作營運租約。該等營運租約適用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如需要)入賬。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記錄附屬公司之業績。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所佔公平價值之差額，被確認為資產並按等額每年分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出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永久耗蝕作出撇減。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買價，並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基準釐定。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會作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h)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期末時與保養服務協議未屆滿期間有關之收益比例。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在賬目列示之溢利中所產生之時差以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入賬。

(j)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滙兌差額會記入損益賬中。

以外幣為本位之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k) 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

除非發展成本符合條件可確認其為資產，否則 貴集團之軟件產品之研究及發展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有關期間，所有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均列作開支。

## (l) 退休福利成本

個別僱員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m) 借貸成本

除非借貸成本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頗長時間準備才可作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否則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份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有關期間，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其乃按照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8,388	15,210	11,141
銷售成本		(44)	(1,599)	(2,712)
毛利		8,344	13,611	8,429
其他收益	(a)	3,039	323	849
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		(2,453)	—	(2,653)
專利權費用		(3,133)	(4,598)	(1,96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61)	(6,346)	(7,210)
商譽攤銷		—	—	(5,075)
行政開支		(5,925)	(5,244)	(13,272)
未計融資成本前 之經營虧損	(b)	(4,989)	(2,254)	(20,892)
融資成本	(c)	(69)	(60)	(104)
年度／期間虧損		<u>(5,058)</u>	<u>(2,314)</u>	<u>(20,996)</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從事電腦產品之銷售及提供產品之保養服務。年內／期間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硬件	—	—	117
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8,388	14,674	8,658
提供保養服務	—	536	2,366
	<u>8,388</u>	<u>15,210</u>	<u>11,141</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222	323	188
銀行利息收入	—	—	658
雜項收入	—	—	3
研究及發展收入 (附註3(i)(b))	2,817	—	—
	<u>3,039</u>	<u>323</u>	<u>849</u>
總收益	<u>11,427</u>	<u>15,533</u>	<u>11,990</u>

(b) 未計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未計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	50	15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6	218	1,070
租賃固定資產	49	30	—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896	783	1,326
呆賬撥備	488	154	60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466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32	3,585	13,649
— 退休金成本	202	278	384
	<u>4,034</u>	<u>3,863</u>	<u>14,033</u>



##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49	55	43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55
融資租約費用	20	5	1
其他利息	—	—	5
	<u>69</u>	<u>60</u>	<u>104</u>

## (d) 稅項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 (ii) 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遞延稅務資產金額約為6,78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

## (e) 股息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各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被 貴集團收購之日起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f) 每股虧損

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予以呈列。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前尚未註冊成立，故此 貴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941
	<u>—</u>	<u>—</u>	<u>941</u>

貴公司全部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收取零港元、約325,000港元及616,000港元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而於有關期間亦無支付或應付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予 貴公司任何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ii) 貴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董事	—	—	1
僱員	5	5	4
	<u>5</u>	<u>5</u>	<u>5</u>

(iii) 上述第3(g)(ii)段提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9	1,761	1,500
退休福利供款	112	116	46
	<u>1,961</u>	<u>1,877</u>	<u>1,546</u>

於有關期間，以上僱員之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組別。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 (h) 退休計劃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關於 貴集團之澳洲僱員， 貴集團已按照澳洲政府之退休金計劃，向個別僱員所指定之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基本薪金之7%。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 貴集團應付予個別僱員之指定退休金之供款。關於 貴集團於新加坡之僱員， 貴集團向新加坡政府之中央公積金作出界定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

##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下文第4節附註(c)所披露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之專營權費	(a)	3,133	4,598	1,960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 研究及發展收入	(b)	2,817	—	—

(a) 此乃指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營權費。

(b) 此乃指按雙方同意之條款，貴集團就一個特別項目而產生之研究及發展成本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回之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研究及發展支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適用)進行。貴公司董事亦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上述交易。

## 4. 資產淨值

以下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 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集團		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6,561	—
無形資產	(b)		55,825	—
附屬公司	(c)		—	103,724
流動資產				
存貨	(d)	463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10,498		2,687
可收回稅項		5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76		—
		<u>42,921</u>		<u>2,687</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1,568		—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	(f)	19,337		—
欠董事款項	(g)	98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53		—
遞延收益		2,29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h)	357		—
		<u>31,592</u>		<u>—</u>
流動資產淨值			11,329	2,687
資產淨值			<u>73,715</u>	<u>106,411</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528	557	2,971
傢俬及設備	4,778	1,188	3,590
	<u>8,306</u>	<u>1,745</u>	<u>6,561</u>

## (b)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60,900
減：於有關期間內之攤銷	(5,075)
	<u>55,825</u>

## (c) 附屬公司－公司

	千港元
於abc HK之投資，按成本	61,250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	42,474
	<u>103,724</u>

附註：款項乃無抵押，於附屬公司未有能力償還之前無須償還。結餘其中42,250,000港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而餘額則為免息。

##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u>463</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尚未償還之結餘將由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以現金悉數償還。

## (f)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

承付票須按通知時償還，並由要求還款之日起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承付票乃於發行38,836,000股 貴公司股份時全數撥充作資本。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第6(c)節「結算日後之事項」一節。

## (g)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償付。

## (h) 銀行融資

貴集團100,000澳洲元及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最終控股公司以100,000加元之銀行存款及附屬公司之5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在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將會由 貴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取代。

## (i) 營運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而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之承擔如下：

	集團 千港元
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	
一年內	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2
	<u>5,149</u>

## (j) 儲備

(i) 儲備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承上結餘	—	—	—	—
發行新股份	—	—	55,736	55,736
結餘轉下	—	—	55,736	55,736
	<u>—</u>	<u>—</u>	<u>55,736</u>	<u>55,736</u>
<b>繳入盈餘(附註ii)</b>				
承上結餘	—	—	—	—
因收購abc HK 發行之股份	—	—	37,600	37,600
結餘轉下	—	—	37,600	37,600
	<u>—</u>	<u>—</u>	<u>37,600</u>	<u>37,600</u>
<b>匯兌儲備</b>				
承上結餘	—	383	306	—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之匯兌調整	383	(77)	863	—
結餘轉下	383	306	1,169	—
	<u>383</u>	<u>306</u>	<u>1,169</u>	<u>—</u>
<b>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附註iv)</b>				
承上結餘	(4,886)	(9,944)	(12,258)	—
本年／期間合併 (虧損)／溢利	(5,058)	(2,314)	(20,996)	611
結餘轉下	(9,944)	(12,258)	(33,254)	611
	<u>(9,944)</u>	<u>(12,258)</u>	<u>(33,254)</u>	<u>611</u>

- (ii) 繳入盈餘乃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中之差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假若有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將不會分派予股東：
- 貴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未能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貴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211,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保留盈利611,000港元及繳入盈餘37,600,000港元。
- (iv) 貴集團之上述儲備乃反映合併會計基準，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有關詳情於第1節中闡述。倘若財務資料按收購會計基準編製，則約18,406,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及上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滙兌儲備將不會如此確認。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所規定，可於公司終止其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數。公司僅在符合條例所規定之指定情況下終止其僱用時始須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於賬目中提撥準備涉及負債估計達2,361,000港元。

## 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Multiactive Software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b)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將法定之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每一股分為兩股股份，以及增設10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每8股每股0.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因此，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合併後為1,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餘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予以發行。
- (i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貴公司向Success Wealth Ltd. 購回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即於股份合併後為6,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代價17,500,000港元，購回之股份已經正式註銷。代價以本公司向Success Wealth Ltd.發行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之方式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貴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欠負之應收賬款支付。承付票乃附有利息及本金額連利息須於貴公司上市後十四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按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承付票之資本化**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行38,836,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MSI，悉數償付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予MSI約19,337,000港元之承付票。此項交易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17,784,000港元。

**(d) 購入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MSI訂立一項軟件轉讓協議，以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在亞太區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技術）。



(e) 聯合發展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MSI訂立一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根據該協議，MSI及貴公司授予互惠權給對方，雙方可參與進一步發展上文第6(d)節所載由MSI轉讓之若干知識產權，以及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展新軟件之所有權。

除上述者外，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貴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